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专项资金共 3,000,000.0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获得政府补助主体	发放单位	补助金额	补助形式	补助依据	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补助类型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	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
1	公司	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	3,000,000.00	现金	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项目）的通知（粤财科教[2020]57号）》	是	与收益相关	否	是
合计			3,000,000.00	-	-	-	-	-	-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

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梅州市梅县区拨付的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，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 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。

## 3.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 2020 年度利润 3,000,000.00 元。

## 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收款凭证；
2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